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债权人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申请对三安电子进行破产重整；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债权人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厦门中院申请对三安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厦门中院就上述两项破产重整申请分别向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出具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尚未收到厦门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的裁定书，申请人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厦门中院正式受理及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后续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被厦门中院正式受理，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后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一、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概况

公司2026年10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债权人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厦门中院申请对三安电子进行破产重整；三安集团债权人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厦门中院申请对三安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厦门中院就上述两项破产重整申请分别向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出具了通知书。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129,911,084股，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2,359,796股，两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2,270,880股，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624,800,000股，三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9,344,914股，两家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794,144,914股，质押股份占两家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0.52%。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2,270,880股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8,213,360,199股，占两家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25.89%，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3%。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若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被厦门中院受理，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后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尚未收到厦门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的裁定书，申请人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厦门中院正式受理及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后续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